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牟山片区) 沉降观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牟山片区)

购买方：(甲方) 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服务方：(乙方) 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甲方：（购买方） 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乙方：（服务方） 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沉降观测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要求，对宝山化工园区牟山片区沉降观测布设基准点 6 个，沉降观测点 41 个进行观测，观测周期为 3 年，第一年每月观测 1 次，观测 12 次；第二年每季度观测 1 次，观测 4 次；第三年每半年观测 1 次，观测 2 次，三年总共观测 18 次。观测前期调研与方案设计，严格按方案完成点位布设，为精准观测奠定基础，沉降观测实施与数据采集，依据数据进行分析，按规范编制观测报告，及时提交成果并提供解读。

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一次本年度阶段性书面成果，测量任务全部完成后，提交各期观测成果和技术总结报告作为综合成果，成果须能真实反映本阶段宝山化工园区牟山片区沉降情况，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558800.00元，其中埋石费用¥：188000.00元，观测费用¥：370800.00元。

1、签订合同后支付埋石费用¥：188000.00元及观测费用的预付款¥：74160.00元，合计¥：262160.00元作为预付款。

2、观测费用按进度每年支付一次，甲方收到乙方的观测报告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观测费用；未交付观测报告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一年观测12次，观测费用应为¥: 197760.00元，抵除预付款后为¥: 123600元；

第二年观测4次，观测费用为¥: 65920.00元；

第三年观测2次，观测费用为¥: 32960.00元；

三年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的20%（¥: 74160.00元）。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6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验收成果，乙方收到全额服务费用后；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 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托专人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或专业机构出具有关项目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2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作业。

第七条 合同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申请应当包含每年的观测数额、报告以及验收文件。

2、 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时间：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4)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5) 验收程序： 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甲方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 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验收的内容： 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要求的内容是否完成，质量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收到观测费用后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当年应交付的成果的，每

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年观测费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含埋石费和前期支付观测费、预付款）本金及利息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含埋石费和前期支付观测费、预付款）本金及利息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的观测成果存在不真实，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利用该成果进行投资建设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因合同执行过程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观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住所：

开户银行：建行河南省鹤壁市河阳支行

银行帐号：4100 1501 4220 5020 1385

签订日期：2006年1月14日

